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林湧傑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lij15973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194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—子計畫1：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習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科技教育，本局同意核予各科技中心20場次研習，每場次至多20位教師出席(線上課程不在此限)，並請各中心於研習辦理前1個月以本文文號為依據，公告下個月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之全部研習場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2/05 文
交 08:13:56 章

呂紹川

科技中心



裝

訂

線